

#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可“跨省通办”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

《通知》明确提出,自4月15日起,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在全国范围内试运行,4月22日起正式实施“跨省通办”。

《通知》强调,各地要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业务,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那么,什么是残疾人两项补贴?什么是“跨省通办”?残疾人又该如何“跨省申请”并领取补贴呢?

## 什么是残疾人两项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意见》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什么是“跨省通办”

按照《意见》的规定,残疾人两项补贴需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后才可发放,还要定期复核。

《意见》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此次发布的《通知》在《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明确提出,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

自4月22日起,申请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何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不受户籍地限制。

4月13日,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京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电视电话会议。

会议强调,各地民政部门、残联必须把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残疾人人口流动需求,深化“放管服”改革,逐步解决残疾人异地申领补贴面临的“多地跑”“折返跑”等难点堵点问题,让“数据多

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在出行办事等方面存在很多难题的残疾人群众提供越来越便捷、精准、温暖的民生服务,把这项惠及千万残疾人民生的重大事项抓实抓好。

## 如何“跨省申请”并领取补贴

《通知》明确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程序:

各地要按照异地代收代办方式,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申请。

受理地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提供的材料,及时将残疾人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信息录入全国系统,并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格认定,办理结果将由全国系统实时反馈受理地;受理地应在收到办理结果3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

享受补贴政策的类型及标准由业务属地负责解释。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自递交申请当月由业务属地计发补贴。

此外,《通知》还强调,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建立数据比对和共享机制,能够通过数据比对和共享获得残疾人证办理情况等权威数据的,可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 民政部 中国残联联合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电视电话会议

4月13日,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京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决策部署,听取了武汉市两项补贴“全市通办”情况介绍,明确了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将于4月15日试运行,4月22日正式运行,并全面部署有关工作。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副理事长程凯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今年是党的百年华诞,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分别纳入了民政部、中国残联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各地民政部门、残联必须把两项补贴“跨省通

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残疾人人口流动需求,深化“放管服”改革,逐步解决残疾人异地申领补贴面临的“多地跑”“折返跑”等难点堵点问题,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在出行办事等方面存在很多难题的残疾人群众提供越来越便捷、精准、温暖的民生服务,把这项惠及千万残疾人民生的重大事项抓实抓好。

会议指出,民政部会同中国残联共同建成的全国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已有26个省份集中使用,部、省、市、县、乡五级管理用户已达5万多个,是“金民工程”覆盖率最高的信息系统之一。利用全国统一信息系统实施两项补贴“跨省通办”,

能够实现业务系统纵向贯通、业务数据横向共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这种做法不仅开创了全国民政系统使用统一信息系统办理业务的先河,也开创了民政、残联全国范围内数据共享、工作协同的先河。

会议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全面领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主要精神,加强统筹推进。一是准确把握两项补贴“跨省通办”的主要内涵。两项补贴“跨省通办”采取“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方式办理,即“跨省通办”主要集中在补贴申请环节,窗口人员要进行初步审核和材料接收,审核认定及发放仍然由户籍地办理。二是熟悉掌握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要求、掌握受理地和业务属地的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并按照“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要求,简化审核材料,能够通过数

据比对、生存验证、证明材料上传等软硬件信息设备,不断提升跨区域查询、在线核验服务及协同办理能力。加强培训指导,使得窗口工作人员掌握“跨省通办”的政策内涵和操作流程,树立良好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态度。同时要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力度,讲好为民办实事的故事,宣传好党和政府“格外关注、格外关心”残疾人的政策制度,弘扬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信息中心,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信息中心的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了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有视频会议播放条件的地级市和县(区)级民政局、残联的有关负责同志和业务处(科)室相关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据民政部网站)